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为实现温州市资源整合、优势互补，带动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促进温州浙南产业集聚区（经开区、瓯飞）新能源、新材料产业链领域的发展，经研究，浙南产业集聚区（经开区、瓯飞）管委会同意一次性给予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产业发展补助资金 4,000 万元，公司已收到前述款项。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本次政府补助共计 4,000 万元将计入“营业外收入”。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政府补助资金的取得将会对公司 2019 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预计将会增加公司 2019 年度税前利润 4,000 万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部门的要求，合理合规的使用政府补助资金，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利用。因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的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28 日